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1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康那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戴榮吉
送達代收人施承典律師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義翔環保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麗敏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徐繹豐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徐建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3,53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政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仲敏